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个人)

请选择业务种类: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竹额你给/)	□里直	□重置交易密码			□基金账户销户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身				宮证 口士兵	長证 □	文职证	□警	官证	□其他			
证件号码:												
非交易过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_	
过出方投资者名称	:			过出方投资	者基金则	长号: _					_	
过入方投资者名称												
过入方销售机构:											_	
过户份额(小写):		1		十一万	千	百	+	份				
	'			1 /3	'	—	,	103				
大写:拾	亿仟_	佰	拾	ī仟_	佰		合	_点	份			
过户类型: □=	引法强制 □:	继承 □捐师	嶒	案-	클:			备注:	:			
基金转托管:	□系统	内转托管		□系统外转	托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出销售机构:				转入销售机								
转入交易所场内交	易单元号(跨	系统转托管时									_	
转托管份额(小写): ₊	亿千	百	十一万	千	百	+	份				
	'			1 /3	'	—	,	103				
大写:拾	亿仟_	佰	拾	ī仟_	佰		合	_点	份			
(跨系统转托管至	场内交易单元	时,转托管份	·额必须为雪	を数份)								
重置交易密码:	□确认											
										-		
基金账户销户:	□注销基金账	户: [□注销交易	账户:								
基金账号冻结/解》		□账户冻结 □则										
冻结/解冻类型:	结/解冻类型: □司法 □非		□其他	其他 案号:			· 备注:					
基金冻结/解冻/强				分额解冻 □份额强赎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_	
冻结/解冻/强赎份												



(小写): +千 百 + 千 + 份 亿 万 百 冻结/解冻/强赎原因: □司法 □其他 案号: 备注:

投资者申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发售公告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业务指南),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有效。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 张



业务指南(特殊业务类)

一、 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号;
- (4)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账号:
- (5) 填妥的申请表;
- (6)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赠方为机构投资者的);
 - (6)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 (6) 填妥的申请表;
 - (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3、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 (3) 当事人双方到场办理的应提供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且到场办理的,还须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填妥的申请表;
 - (6)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转托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并有本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三、 账户冻结/解冻/强赎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2. 生效法律文书;
- 3. 经办人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 4. 当事人基金账号或身份证明文件;
- 5. 填妥的由经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6. 本注册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四、 份额冻结/解冻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2. 生效法律文书:
- 3. 经办人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 4. 当事人基金账号或身份证明文件:
- 5. 填妥的由经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6. 本注册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 7. 基金份额解冻通知书(解冻时提供)。

五、 重置交易密码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并有本人签名的本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销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并有本人签名的本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 2. 本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和经注册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 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应先办理开了基金账户;
- 3. 投资者如需将托管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应选择系统内转托管,同时应确认已在转入方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投资者如需将托管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应选择跨系统转托管,同时应多提供拟转入场内的深圳交易单元号;
- 4. 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强赎,对于冻结、强赎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入基金分红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
- 5. 投资者申请注销基金账户前应确认账户中无基金份额、未确认交易和未达权益;
- 6.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有投资者自行承担;
- 7.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 为准;
- 8.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而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终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八、 免责声明:

-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0-5599 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电子邮件: services@nanhuafunds.com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邮编: 310008 电话: 0571-26896591 传真: 0571-56108133